附件1.

**110年輔助工作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需求規範**

一、廠商應提供派駐勞工人數：廠商應於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提供4名派駐勞工。

二、**派駐勞工應具備之資格、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保障月薪條件，詳如附表1。派駐勞工每日執行附表1所列工作，並於每日下班前填寫工作日誌(如附表2)，送交用人單位簽名確認，以作為每月驗收之必備文件。工作日誌經用人單位人員勾選工作內容「不符要求」者，視為當日工作成果全部未符合標準，計罰每人每日新臺幣1,000元違約金；勾選工作內容「有待改善」者，視為當日工作成果部分未符合標準，計罰每人每日新臺幣500元違約金。**

三、前揭人員於業務承攬期間須派駐本場，配合本場職員上下班時間進行工作。

四、廠商對其派駐機關提供勞務之人員，應依法給付薪資，並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

五、得標廠商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內，廠商所派駐勞工在工作區域內執行勤務時所發生一切人身安全問題(含因工作而發生意外傷亡等)，概由廠商負責，與本場無涉。

六、廠商應於109年12月20日前先將派駐勞工人事資料送本場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自110年1月1日開始上班；派駐勞工如離職，廠商應於離職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遞補人員資料提送本場審查(廠商不得無故更換派駐勞工);本場如認廠商派駐勞工有不適任者，廠商應予更換，並應於接獲本場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遞補人員資料提送本場審查。以上每逾1日曆天計罰新臺幣500元整。

七、派駐勞工應每日配合本場職員上班時間提供服務(五一勞動節派駐勞工如出勤提供服務，得於年底前自行擇日補休)。

八、派駐勞工離職至遞補人員上班間之缺工日數(以日曆天計)，機關按當月日數比列扣除支付價金。

九、派駐勞工得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請假，本場並依勞基法規定扣除契約價金。

十、廠商應從派駐勞工中指派一人為組長，做為機關與承攬廠商之聯繫窗口，並負責管理其他派駐勞工。並應建立組長之職務代理機制，避免組長請假時，致使機關對其他派駐勞工產生直接指揮監督管理之情事。

十一、分期付款及付款條件：分12期付款，本場依每月實際用人數支付契約價金。廠商應於每月2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檢附上一個月派駐勞工之工作日誌、出勤記錄(廠商可使用本場設置之打卡鐘，但出勤卡片須自行購置供派駐勞工使用)及勞工保險投保明細、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明細、勞工退休金投保明細、薪資明細表及匯款等證明文件，送交機關辦理驗收付款。

十二、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機關將不定期查驗。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附表1

**110年輔助工作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各派駐勞工需求表**

**幣別:新台幣**

| **項次** | **用人單位** | **應具資格條件** | **勞務工作項目** | **數量**  **(人)** | **保障薪資**  **(元/月)** |
| --- | --- | --- | --- | --- | --- |
| 1 | 秘書室 | 具高中(職)以上畢業 | 交換總機轉接、代撥，場內廣播及處理故障維護登記聯絡工作。 | 1 | 24,000 |
| 2 | 澎湖分場 | 具國中以上畢業 | 1. 分場花木修剪、割草、澆水、噴藥、搬運及施肥等。 2. 作物栽培管理(育苗、作畦、定植、噴藥、授粉、防風、灌溉、施肥、修剪、摘心、搬運及採收調查等工作)。 3. 分場室外環境清潔(如落葉、垃圾等清掃及搬運)。 4. 多功能作業室、倉庫及辦公室等環境清潔。 5. 試驗資料整理打字、windows及文書作業軟體操作、核銷單據黏貼、財產及物品文書管理及電話接聽等文書工作。 | 2 | 24,000 |
| 3 | 澎湖分場 | 具國中以上畢業 | 1. 分場花木及作物栽培管理(育苗、作畦、定植、噴藥、授粉、防風、灌溉、施肥、修剪、摘心及採收調查等工作)。 2. 操作農機(曳引機、中耕機、割草機、噴藥機、搬運車等)執行各項田間試驗作業，並負責檢查及保養。 | 1 | 24,000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附表2

**110年輔助工作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派駐勞工工作日誌**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星期 | 工作內容(請條列式詳載) | 用人單位人員  簽章確認 |
|  | 一 |  | □符合要求  □不符要求  □有待改善 |
|  | 二 |  | □符合要求  □不符要求  □有待改善 |
|  | 三 |  | □符合要求  □不符要求  □有待改善 |
|  | 四 |  | □符合要求  □不符要求  □有待改善 |
|  | 五 |  | □符合要求  □不符要求  □有待改善 |
|  | 六 |  | □符合要求  □不符要求  □有待改善 |

填表人簽名： 單位主管簽章確認：